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冯启明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分别在江苏宜兴、江苏张家港、陕西韩城、山西交城、山西潞城等地，受政府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疫情管控措施，审计项目组人员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时间跨度较大，相关对账工作亦开展较慢，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且燎原环保年报审计执业团队位于江苏南京，受疫情影响于3月下旬前无法现场审计，较原定审计计划严重滞后，燎原环保投资瑞赛科所形成的投资收益为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重要组成项，因进场时间延后造成投资收益等重要科目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